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37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1年10月13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11年10月19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劉健儀議員會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則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7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11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7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,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的會議。